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拆迁项目租赁安置
用房使用管理的通知

厦资源规划规〔2023〕2号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被拆迁承租人的合法居住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》《厦门市安置房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历史拆迁项目涉及租赁安置用房的使用管理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租赁安置用房是指2011年1月21日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施行前的历史拆迁项目，拆迁人向原市住宅办、市危改办、各区购买的或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，用于房屋拆迁时以租赁方式安置被拆迁人的安置用房。

二、租赁安置用房不得转让、抵押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拆迁人、被拆迁人应严格按合同关系履行权利义务；拆迁人应按拆迁协议履行安置义务，并做好房屋安全管理，包括房屋检查、修缮，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等；被拆迁人须按政府规定的公房租金标准缴交房租。

三、租赁安置用房登记在拆迁人名下且被拆迁承租人符合房改政策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拆迁人申请，参照房改政策审批后予以出售。

四、拆迁人自愿无偿将租赁安置用房移交政府统一管理的，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接收，纳入公房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8 日